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3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會議地點	本府南棟大樓 3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祥(吳副處長佩珊代理)	紀錄	曾雪華
出席單位及人員	(如附件簽到表)		

**壹、屏東縣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行政會議各項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1	有關國定假日(春節)退費及每年 2 月 28 日是否列計教保活動期程日一案，提請討論。(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本案請業辦科瞭解並納入研議。	教育處	本府將於本(115)年 4 月 9 日召開「屏東縣幼兒園收費審議小組會議」，再次提案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2	有關園內聘請教師助理員該簽訂「不定期契約」還是「定期契約」，約滿不續聘是否該給資遣費？(提案單位：忠孝非營利幼兒園)	有關契約簽訂及資遣費之疑義，請業辦科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義。	教育處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0089700 號函，本府所詢教保服務機構部分工時特教助理人員之勞動契約性質及相關勞工權益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進用之特教助理人員係從事有繼續性工作，其勞動契約應為不定期契約。 二、為協助各機構進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特教助理人員，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照顧身心障礙幼兒，國教署每學年度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經費，用於鐘點費、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之費用；至資遣費一節，倘確有符合勞基法所定雇主應發給之情形，得由各該補助經費支應。</p> <p>[如附件 1]</p>	
3	<p>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填報完整率相關問題一案。 (提案單位：私立中華兒童幼兒園)</p>	<p>請學生事務科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校園食材登錄填報相關規範。</p>	教育處	<p>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0041286 號函，有關準公共幼兒園餐點登載完整率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查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p> <p>(二)為關注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幼兒園每日餐點以供應早點、午餐、午點為原則，每日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列管</p>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照片與餐點名稱辦理情形，亦已納入第3期程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 [如附件2]	
4	有關屏東縣教師節禮卷一案。 (提案單位：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總會)	請業辦科錄案研議。	教育處	本府於114年業已發放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600元敬師禮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5	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教師助理員的作業流程、核銷及經費撥付一案。 (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請業辦科於114學年度提供作業流程及經費核銷表件供園所參考；另於114學年度調整經費撥付程序。	教育處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助理人員經費已於115年1月底前撥付完畢(114年10月14日屏府教特字第1140270127號及115年2月3日屏府教特字第1150035831號)。 2. 結案相關表件已上傳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供幼兒園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6	建請檢討並調整「幼兒園教師助理員申請規定」，以確保所有幼兒均能依需求及早獲得支持，落實教育平等與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一案。 (提案單位：屏東縣幼保學會)	請業辦科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釐清規定，並針對教師助理員之作法一致。	教育處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15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3421號函「114年度第2次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紀錄，決議：一、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國教署每學年依其轄內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設算補助經費，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列管

項次	報告案/提案	建議/決議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建議
				<p>用，以利所轄教保服務機構配置特教助理人員，並自 113 學年度起，依疑似發展遲緩幼兒之需求增加補助額度，114 學年度亦提高補助基準，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照顧是類幼兒。</p> <p>二、近年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逐年增加，為避免分散補助經費之使用，爰於前開補助額度之外，再另案提供經費協助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幼兒園配置特教助理人員，以使各類教保服務機構均獲得適切之特教資源，爰特教助理人員經費之核定基準一節，仍請依各該補助規定辦理。[如附件 3]</p>	

貳、教育處重點業務工作宣導

報告一：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每月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各機構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生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維系統介接資料之正確性。
- 二、各機構應「每月」至填報系統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並確認教職員工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權益。

報告二：有關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第3週期基礎評鑑業自112學年開始，藉由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執行政府監督的責任，並檢核幼兒園持續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 二、「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B號修正公告在案，本府以112年5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17572400號函轉知。本府另於112年8月2日屏府教前字第11250886900號函頒修正「屏東縣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評鑑實施計畫」，於113年2月份編印【幼兒園基礎評鑑資源手冊】，相關資訊、電子檔公布於屏東縣教保資源網，請各幼兒園踴躍下載參考。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幼兒園基礎評鑑計30園(含分班)及113學年度第2學期追蹤評鑑1園，本府將於今(115)年3月19日開始到園評鑑，請受評幼兒園務必依實際情況備齊相關資料，切勿造假，按評鑑指標細項分門別類供委員檢核，避免讓委員自行尋覓資料，倘有疑慮請洽承辦人員。
- 四、為使民眾瞭解全國幼兒園基礎評鑑辦理情形，本府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逕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評鑑填報區完成各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結果上傳及公布事宜，請協助宣導幼兒家長得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或屏東縣教保資源網查詢幼兒園基礎評鑑結果。

報告三：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112年11月17日修正版)第10點第2款規定：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

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1、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2、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請各園務必注意定期檢驗期限，並自洽檢驗機構完成檢驗，並將合格檢驗報告報本府備查。

- 二、國教署業以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0607 號函(諒達)說明，各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中心後續倘有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將依幼照法第 59 條進行裁罰。

報告四：有關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人事異動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幼兒園申請補登載或修正任職異動日期(如到職、離職、請假)之案件仍不斷增加，主要係因幼兒園未能於人員有任職狀態異動時依限登載並報送審核資料，請各幼兒園務必針對相關業務人員落實教保系統及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相關業務之銜接機制，俾協助新進同仁熟悉及正確操作系統，俾確保系統資訊正確無誤及相關人員權益。
- 二、人事異動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教職員工應函報本府備查之各類應備文件一覽表」辦理。[附件4]
- 三、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屏東縣教保資源網下載。

報告五：有關幼童專用車駕駛體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駕駛人體格檢查表合格標準		
週期	1. 到職時，應附 1 年內健康檢查報告。 2. 到職後，每年實施健康檢查。	
未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 0.6 以上，且每眼各達 0.5 以上，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且每眼各達 0.6 以上。
	視野	左右兩眼各達 150 度以上。但年滿 60 歲駕駛人，視野應各達 120 度以上。
	夜視	無夜盲症。
	辨色力	能辨別紅、黃、綠色。
	聽力	能辨別音響。
	四肢	四肢健全無缺損。
	活動能力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無癩癩	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 2 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其他	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滿60歲職業駕駛人(並符合下列合格基準)	血壓	收縮壓未達160毫米汞柱(mm/Hg);舒張壓未達100毫米汞柱(mm/Hg)。	
	<u>胸部X光檢查</u>	合於健康基準。	
	<u>心電圖檢查</u>	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無下列情形	糖尿病	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冠狀動脈心臟疾病	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不堪勝任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
		呼吸道疾病	肺功能用力肺活量(FVC)或1秒最大呼氣量(FEV1/FVC)低於百分之60之預測值。
		客觀事實	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依賴成癮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嗜睡	白天嗜睡指數大於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其他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附記	<p>一、依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u>：</p> <p>(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p> <p>(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p> <p>二、再依本辦法第11條第2項：「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及第6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u>本府要求規定：凡幼童專用車職業駕駛人均需完成「胸部X光、A型肝炎檢查」。</u></p>		

報告六：有關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本縣準公共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訪視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55600161號函辦理。
- 二、目的：透過實地訪視，瞭解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所轄準公共幼兒園管理、園舍環境衛生安全、消防、建管等公共安全，以瞭解教保服務提供情形。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訪視對象及配合事項：
 - (一)國教署將參考裁罰紀錄、民眾陳情案件、同一負責人有毗鄰分別設立短期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與教保服務機構等幼兒園列為優

先建議訪視名單。

(二) 訪視重點：

1. 一般園務管理(如公開設立許可證書、核定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資訊、逃生避難圖、師生比例、公告收退費基準、人員薪資等)。
2. 餐點提供上傳食登平台及留樣。
3. 園舍環境與設施設備。

(三) 倘查核發現有未符合法規或違反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事項，除由本府依法處分外，並應落實記載違規次數及違規情形，俾納為解除契約之依據。

(四) 訪視日期：國教署規劃於115年5月13日至本縣實施抽查訪視。

(五) 訪視小組：國教署、相關業務人員(本科準公共幼兒園管理及稽查業務、學生事務科【食材留樣及登錄】、終身教育科【補習班管理】)所組成，並配合期程偕同訪視。

報告七：有關「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修正重點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1月23日屏府教特字第115501287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已於114年11月28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修正規定執行下列事項：
 - (一)本要點第12點，明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自115學年度起，應優先招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及現役軍人子女。至現役軍人之認定，則請應依「兵役法」規定辦理，得於報名時查閱幼生家長之「中華民國軍人身分證」以為佐證；其餘招生規定，本府將另案函知辦理。
 - (二)本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第4目，明定原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時，其每月收費數額低於育兒津貼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自115學年度起始進入機構就讀之第1胎幼兒，每人每月收費數額應為3,000元、第2胎2,000元、第3胎以上1,000元、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免收取費用；至115學年度以前進入機構就讀之幼兒，仍維持原家長繳費額度至該幼生畢業或因故離開該園止。倘經離園後再入園者，視同為115學年度新入園身分。

(三)本要點第14點第1項第1款第5目，明定如有幼兒被登載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但全學期卻因故長期請假致有未實際就讀之事實，為避免影響幼兒實際就學權益，爾後不再協助支付是類幼兒之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予教保服務機構。

(四)本要點第19點第5項，明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如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及本要點等相關規定，嚴重影響幼生健康與安全或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時，本府將依前開規定即刻解除契約，並參酌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意願，提供幼兒就學之必要協助，以維護幼兒就學權益。

四、檢附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附件5]

報告八：有關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通報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一、為維護幼兒園師生安全，請幼兒園務必每日瀏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頁並登入後點選最新公告及落實通報機制，人員異動時亦請務必更新相關聯絡資料，以利於緊急狀況的應變。

二、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附件6]

報告九：有關「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單回覆情形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一、依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辦理。

二、依上開法規第四點規定：「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3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30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7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30日內回覆

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 三、旨揭該平台網址為 <https://dvpc.mohw.gov.tw/EDU/>，請各園務必進入上開平台確認承辦人個人資料、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避免未收到通知以致案件逾期未辦理。（第一次登入的幼兒園，學校代碼：幼兒園代碼（與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帳號一致）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
- 四、請各園所於本平台知悉案件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並於校安通報系統備註欄註明於本平台知悉此案；另為避免社政單位重複通報，於本平台知悉之案件，無須再通報「社會安全網 - 關懷 e 起來」系統。

報告十：有關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與調閱作法相關事宜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有關遭受違法對待之幼兒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調查報告及監視系統錄影畫面之法源依據及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以下簡稱具體作法），依具體作法提供設有監視錄影系統之主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參酌辦理，倘稽核時發現監視器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督導立即修復處理。
- 二、倘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服務，因涉及維護幼兒權益所必要時，欲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調閱監視器攝錄影畫面資料時，得依據具體作法規定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幼兒之隱私權益。
- 三、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法院、檢察機關為調查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所需，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法配合提供攝錄影音資料。
- 四、復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第 4 條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及資料（包含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且前開資料應交由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審查是否受理案件。前開監視器攝錄影音資料於案件調查階段，係地方教育主管機關為進行行政調查保全證據之範疇，據以釐清事實，爰家長倘

要求調閱攝錄影音資料畫面，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調閱，說明如下：

- (一)有關受害幼兒之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調查程序中或於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案件發生期間之監視器攝錄影音等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開申請，應本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審認是否提供；倘有保密之必要，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三)有關經准許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相關資料，應以案件發生期間者為限，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陪同調閱，其餘相關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訂之調閱卷宗資料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十一：有關 114 學年度申請學前特教補助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45601656 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
 - (一)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招收經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含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查核)者。每招收 1 人，每學期補助該學校或機構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00 元，同一身心障礙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或學校者，應擇一申領。
 - (二)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下列機構者，依下列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 就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2. 就讀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7,500 元。
 3. 就讀公立社會福利機構者，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 3,000 元。
- 三、申請條件：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與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登載資料應相符。
- 四、申請期程：待國教署來文後，依函文內容辦理。

報告十二：有關學前鑑定安置檢附資料一案。(報告單位：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說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1 月 2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941 號函，學前教育階段不得要求醫療資料或聯評報告書作為申請提報鑑定安置之必附資料，本府將持續進行鑑定安置相關表件優化調整。另本縣鑑定評估人員及鑑輔會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及校(園)方提供之多元資料(包含量化及質化資料)，進行綜合評估、研判及書面審查，避免因主觀因素影響研判適切性，以確保鑑定安置工作之專業度及正確性，並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報告十三：有關衛生相關業務宣導一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科)

說明：

- 一、本府衛生局更新新版「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預防接種調查暨同意書」及「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清冊」，請幼兒園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 (一)第一學期：當年度開學後，於 9 月 30 日前針對新入園、轉學幼童及先前經記錄檢查但必須補種的舊生：
 1. 以「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預防接種調查暨同意書」並取得家長同意，本同意書由貴園自存。
 2. 家長繳交兒童健康手冊內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
 3. 依班級依序造冊之「屏東縣幼兒園/托嬰中心幼童清冊」及上述之影本，於 10 月 30 日前繳回轄區衛生所，俾利衛生所儘速進行追蹤、催種及補種工作。
 - (二)第二學期：學期開學後，於 3 月 30 日前針對新入園、轉學幼童及先前經記錄檢查但必須補種的舊生，依照第一學期方式辦理，並於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再次繳回轄區衛生所，俾利衛生所催種及補種工作。
- 二、有關「預防接種作業與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行接種辦法」第六條附表，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以衛授疾字第 1140100671 號

令修正發布。

- 三、為防範流感、水痘、腸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請學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並落實環境清消、個案管理、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報告十四：有關午餐相關業務宣導一案。(報告單位：學生事務科)

說明：

- 一、有關幼兒園餐點衛生自主管理及落實校園食材登錄措施一案。
- (一)為確保幼兒餐點衛生安全，幼兒園應建立廚房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請幼兒園每日依「幼兒園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及「幼兒園餐點檢核表」，落實自行檢查管理，每日檢查廚房場所1次，本府並將不定期派員稽查訪視。
- (二)近來食安問題頻傳，請幼兒園於採購食材時，選用合法來源之食材，確實辦理食材驗收或查訪廠商，並留存完整紀錄。
- (三)本府109年12月14日屏府教前字第10956369100號函有關幼兒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
- 1.於幼兒園門首或明顯處公告「本園一律使用國產豬、牛肉食材」之文字，字體長寬大於2公分(72號字體)。
 - 2.依衛福部規定，於每月(週)公告餐點菜單中標示使用國產豬肉、牛肉，字體長寬大於0.4公分(14號字體)。
- (一)教育部105年9月全面推動實施國中小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亦請各園採用非基改食品，以利幼兒健康。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範圍包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如農產品型態原料，如基因改造黃豆、玉米等；初級加工品，如豆漿、豆腐、豆花、豆乾、豆皮、大豆蛋白製得之素肉產品等。
- 二、為提供午餐透明化資訊，建立餐點食品風險管理機制，請幼兒園上課日有供餐期間，務必確實將餐點食材相關資料登錄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凡任何使用符合章Q食材，皆務必至校園食材登錄系統登打章Q編碼，以提高本縣使用國產溯源食材登錄率。並請確保將食材相關資料登錄完整性與正確性(系統登打原則上為當日下午5點前填寫，若無法及時完成最慢請於當天晚上12點止填報)。讓家長能透過平臺了解學童飲食健康安全，及時正確掌握食材來源及流向。
- 三、請各園所於學期間每月20日前，將下個月幼兒園餐點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各視導區營養師電子信箱，俾利後續幼兒園餐點表審查作業，視導區營養師亦於每月30日前回覆審查意見。

四、另為防範食物中毒及諾羅病毒等病毒性腸胃炎群聚事件發生，幼兒園採購應以新鮮、營養均衡為原則，並控制食材採購數量，減少剩餘飯菜情形，倘有剩菜、剩飯亦應於幼兒園用餐完畢後 30 分鐘內妥善冰存，並避免提供給幼兒隔餐使用。

參、提案討論：

案由：關於校園食材登錄的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準公共幼兒園聯盟)

說明：

1. 幼兒園是否必須提供上午點心？
2. 是否可於每日固定時段，公告通知未登錄食材之幼兒園？
3. 若園所逾期未完成登錄，是否可設置寬限期以補登錄？

辦法：

1. 目前並無明文規定幼兒園須提供上午點心，故未提供上午點心之園所無需登錄，亦不應因此扣分。
2. 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可針對未完成登錄之園所發出提醒，以提升整體登錄達成率，並有助於屏東縣食材登錄評比之成效。
3. 建議建立補登作業之步驟與程序，以利園所遵循辦理。

研復意見：

一、(學生事務科)

本府已於114年4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1140090046號函詢準公共幼兒園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系統優化案，並依據本府114年6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45097244號函說明三有關食登平臺現有篩選類別，新增納入準公共幼兒園之選項一節，國教署將錄案研議。

二、(特殊及學前教育科)

1.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第五款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之師生比例及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教保服務品質之資訊揭露：3. 餐點情形：自契約起始日起，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照片與餐點名稱。
2. 又依同要點第十五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得向政府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及用途如附表二：(一)設施設備費。(二)親職教育講座。(三)課程教學輔導或增能研習。(四)教師助理員

鐘點費。(五)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六)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七)一百十三年三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八)一百十三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分，或違反本要點之薪資、師生比、招生、設帳、每日餐點上傳率未達基準，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核定基準者，次學年得依違反情形，減列一定比率之費用。

3. 綜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每日至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需上傳當日午餐及上午、下午點心照片與餐點名稱。另前開上傳率未達基準者，設施設備費及一百十三年三月已達成師生比之獎勵金，將於次學年得依違反情形，減列一定比率之費用。

三、有關準公共幼兒園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系統優化一案，已於 115 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

決 議：

- 一、本案食登平臺每日提醒一節，請學生事務科瞭解彰化縣做法後研議。
- 二、針對系統優化一節(如：系統當機無法登入、帳密每半年要更換)，請學生事務科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兒童視力篩檢及幼兒施打疫苗造冊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龍華幼兒園)

說 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非受過訓練之醫事人員，衛生所卻要求幼兒園要自行做視力篩檢，是否違反規定。
- 二、幼兒園施打疫苗造冊，應由衛生局提供施打名冊，而非幼兒園造冊，造成園所行政負擔。

決 議：本案請衛生局納入研議。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申請鑑定安置評估表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欣欣幼兒園)

說 明：114 學年度鑑定安置表件調整，並請園所依據檢核表準備相關資料，惟

檢核表內容未完整列出所有所需文件，導致送件時才被告知要補件，期能優化表件，俾利園所進行鑑定安置送件事宜。

決 議：請業辦科持續優化學前特教鑑定安置表件。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幼兒園明日閱讀推廣試辦計畫」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私立道明幼兒園）

說 明：因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教學中亦會培養幼兒閱讀興趣與習慣、鼓勵幼兒園進行閱讀教育，爰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徵選對象納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決 議：請業辦科另案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研議。

伍、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